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金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补选董事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董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补选董事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